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規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94)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實施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99)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1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102)德教通字第 030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103)德教資通字第 003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103)德教資通字第 016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8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1050006774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德教資字第 1060005752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德教資字第 1060011555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德教資字第 1090002727 公布實施
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德教資字第 1090011291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德教資字第 1100013392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德教資字第 1110002136 號公布實施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改善教學，提昇教學品質與效果，表彰教學傑出及優良之教師，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遴選組織規定）

本校每學年辦理一次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由校長、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校教評會委員中之各院(含共同院)教師代表一位及校外委員四位，總計十一位，共同組成「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遴選作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牌）及獎金。「教學傑出獎」獎金壹拾萬元，「教學優良獎」獎金參萬陸仟元。

第四條（獎勵名額）

「教學傑出獎」獲獎者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教學優良獎」獲獎者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六為上限。

錄取名額按教育部補助款額度，依適當比例調整之。

第五條（候選人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教師)，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遴選前有累積滿三學年任教事實者；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該學年度個人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高於該院專任教師平均成績、或該學年度具有兩門以上課程獲得教學優良課程獎狀者；教學優良得獎教師次學年之教師個人績效評量成績中教學項目成績低於其所屬院之前 15%者，停止其該學年度申請優良教師遴選。

第六條（推薦及申請方式）

一、推薦方式：符合第五條候選人條件的教師得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或由各學術單位教評會推薦符合條件之候選人，並經所屬學術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二、申請資料：候選人應提交三百字教學優異事蹟及教學反思(撰寫於德明個人入口網站 TIP 平台→個人資訊→基本資料維護)並附相關具體資料以供審查。

各學術單位推薦人數以該學術單位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

第七條（評選方式及流程）

獲各學術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由各院教評會進行審查，於每年十月一日以前提交院推薦候選人名冊送教學資源中心提本委員會審查，各院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院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二(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

本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名單進行「教學傑出」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並提交總成績排序名單送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第八條（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個人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學年度平均成績(四捨五入小數點第三位)，占總成績 20 %。

二、教學內容與教學理念之簡報發表，占總成績 40%，因公外出者可事先提供錄影檔案。

三、特殊教學優良事蹟，以遴選當學年度資料為限，占總成績 40%，其內容如下：

(一)課程開發及教材教法創新上，有具體成效者。

(二)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國內外競賽，成績卓著者。

(三)指導學生考取國內外證照，成績卓著者；或教師本人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者。

(四)熱心指導學生課業及解決學生學習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卓越事蹟。

審查總分數將依各院分別進行排序，各院(含共同院)排序第一之教師為當然獲獎教師。

第九條（迴避原則）

本規定之遴選委員若為被推薦人選者，應迴避之。

第十條（經費）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編列之自籌款支應。

第十一條（規定之修訂與施行）

本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